

沈河区人民政府使用土地方案公告

[2011]第6号

2011年9月20日,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6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的有关规定,以辽政地字[2011]1620号土地批件批准将沈阳农业大学0.3642公顷国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,作为沈阳市实施市级规划建设用地。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使用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沈阳市2011年度第106批次实施方案。

二、使用土地位置

沈阳农业大学(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地形图,编号:2011-to69)。

三、被使用土地单位及面积

转用沈阳农业大学土地0.3642公顷(其中:设施农用地0.3642公顷)。

四、使用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

(一)土地补偿费标准

该批次用地收回沈阳农业大学土地,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,并划拨给沈阳农业大学用于全运会场馆建设,所以不涉及补偿事宜。

(二)安置途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辽宁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及辽政发[2004]2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安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政府

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